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鎔涵 1110811  
電話：(02)2361-8577轉243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2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檢附「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財政部（賦稅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均含附件）

院長 許 宗 力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司法院院台  
廳刑一字第 110024972 號函修正，並  
自即日生效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  
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  
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  
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  
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  
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  
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  
濟程序均已終結。

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  
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  
裁量。

前三項規定，於偵查中之暫行安置審查程序準用之。

##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p>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p>	<p>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規定，爰增訂第六項。</p>

<p>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p> <p><u>前三項規定，於偵查中之暫行安置審查程序準用之。</u></p>	<p>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p>	
--	--	--